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3〕245 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学校 2023 年第 38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的制定与管理,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大纲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保证,是推进课程建设、组织实施教学、引导学生学习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开展教学管理与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是教学大纲的统筹管理单位,负责协助、指导学院(部)制(修)订教学大纲,备案学院(部)制定的教学大纲,检查、督导教学大纲执行情况,受理教学大纲变更申请。

第四条 学院(部)是教学大纲的管理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工作,组织专家论证,管理教学大纲。

第五条 系(教研室)是教学大纲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制(修)订本系(教研室)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执行和评价教学大纲,

组织论证教学大纲变更申请。

第六条 授课教师是教学大纲制（修）订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校院要求制（修）订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对专业毕业要求具体指标点的支撑关系，并据此进行教学内容的组织与整合、教学设计和方法的选择；课程考核内容和评价方法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课程教学效果对毕业要求指标点形成有效支撑。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七条 制（修）订原则

（一）同步原则。教学大纲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程、实验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等，均须制定教学大纲。

（二）科学原则。在制（修）订教学大纲前，要加强研究、充分研讨，使教学大纲既符合教学规律，又满足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需求，增强教学大纲的科学性。

（三）产出原则。建立基于产出导向的教学大纲，使课程目标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课程考核能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四）规范原则。教学大纲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和格式规范、定义正确，按专业汇编成册。

第八条 教学大纲主要结构

（一）课程概况。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性质、课程学时、课程学分、适用专业、开课学期、教材和参考书目、学习资料等。

（二）课程描述。包括主要教学内容、学生学习本门课程应该获得的能力等。

（三）课程目标。依据本课程关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科学设定系列课程目标，明确目标要求内容和权重。

（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矩阵关系。明确各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的课程目标权重加和为 1。

（五）课程学习内容与方法。包括分章节的课程主要内容、与课程目标支撑关系、学习重难点、推荐学时、教学方法、学习任务等要素。有课程实验的课程，理论教学内容与实验教学内容分别撰写。

（六）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明确考核成绩构成，制定各环节成绩评定细则，量化各环节成绩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方法。

（七）课程思政。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挖掘课程的思政元素融入授课过程。

第九条 制（修）订与审核程序

（一）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后，学院（部）成立由院长（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组长的教学大纲编制领导小组，组织制（修）订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教务处统筹安排开课学院与设课学院制（修）订公共课程教学大纲。

（二）系（教研室）主任组织课程组或课程负责人，编制所承担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充分论证课程目标、课程目标权重、课程目标与课程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等内容，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订。涉及跨教学单位的专业课程，开课学院系（教研室）主任协同设课学院组织相关教师讨论、编制，以满足课程目标和内容能达到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的要求。公共课程的课程目标原则上以设课学院为单位统一，其与各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由设课专业所在系主任和公共课程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共同设定。

（三）教学大纲审核程序。系（教研室）主任组织审核，学院（部）组织专家论证审定，学院（部）教学大纲编制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组织校外专家对教学大纲抽检。

第十条 执行要求

（一）经审批后的教学大纲必须严格执行。学院（部）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

纲，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二）经批准后的教学大纲是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依据，教师须严格执行。学生应知悉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三）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大纲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系（教研室）论证，学院（部）教学大纲编制领导小组审核，并由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评价要求

教学大纲经试用一轮后，学院（部）组织专家对教学大纲开展评价，评价要求如下：

（一）评价内容。包括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等。

（二）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教学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系（教研室）主任，组织本专业学生、教师、院级教学督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三）评价方法。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四）评价结果及应用。各系（教研室）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课程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对于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院（部）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规范与管理办法》（浙越外发〔2015〕15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规章制度履历表

版 次	制度文号	编制 部门	编制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日 期
0(新订)	浙越外发〔2015〕 155号	教务处	黄 婷	史 进	何建乐	2015年7月7日
1(修订)	浙越外发〔2023〕 245号	教务处	陈惠 芳	杨爱军	陈文涛	2023年12月27 日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后内容
1	文件名：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规范与管理办法	编写规范属于管理内容，不单独	文件名：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2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精神，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现代教育教学理念，树立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紧密围绕人才培养方案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充分体现学生主体、教师主导和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加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培养，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突出对学生社会适应性的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落实上级部门最新文件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的制定与管理，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大纲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保证，是推进课程建设、组织实施教学、引导学生学习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开展教学管理与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四章法”要求，明确了教务处、学院、系（教研室）和教师的四方职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是教学大纲的统筹管理单位，负责协助、指导学院（部）制（修）订教学大纲，备案学院（部）制定的教学大纲，检查、督导教学大纲执行情况，受理教学大纲变更申请。 第四条 学院（部）是教学大纲的管理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工作，组织专家论证，管理教学大纲。 第五条 系（教研室）是教学大纲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制（修）订本系（教研室）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执行和评价教学大纲，组织论证教学大纲变更申请。 第六条 授课教师是教学大纲制（修）订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校院要求制（修）订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对专业毕业要求具体指标点的支撑关系，并据此进行教学内容的组织与整合、教学设计和方法的选择；课程考核内容和评价方法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课程教学效果对毕业要求指标点形成有效支撑。
----------	--	---	--

4	二、教学大纲编写原则 1. 符合学校SPT(12345)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体现课程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中的支撑作用。 2. 紧跟学科专业发展前沿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人才需求,注重学生能力培养,体现课程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践性。 3. 明确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注重与相关课程的衔接和协同,在凝炼课程特色的同时,发挥课程群的作用。 4. 文字清晰、意义明确,术语及定义准确、规范。	第七条 制(修)订原则 (一)同步原则。教学大纲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程、实验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等,均须制定教学大纲。 (二)科学原则。在制(修)订教学大纲前,要加强研究、充分研讨,使教学大纲既符合教学规律,又满足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需求,增强教学大纲的科学性。 (三)产出原则。建立基于产出导向的教学大纲,使课程目标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课程考核能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四)规范原则。教学大纲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和格式规范、定义正确,按专业汇编成册。 落实OBE理念
---	---	--

5		明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矩阵关系，增加课程思政要求	第八条 教学大纲主要结构 （三）课程目标。依据本课程关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科学设定系列课程目标，明确目标要求内容和权重。 （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矩阵关系。明确各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的课程目标权重加和为1。 （七）课程思政。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挖掘课程的思政元素融入授课过程。
6		落实OBE理念,增加了评价要求,形成闭环	第十一条 评价要求 教学大纲经试用一轮后，学院（部）组织专家对教学大纲开展评价，评价要求如下： （一）评价内容。包括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等。 （二）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教学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系（教研室）主任，组织本专业学生、教师、院级教学督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三）评价方法。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

		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四）评价结果及应用。 各系（教研室）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部）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课程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对于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院（部）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	--	---